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着力构建一流本科教学体系 and 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国内一流农业大学建设，根据学校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湖南农业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总体部署，结合《湖南农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安排，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扣学校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一条主线、聚焦两个重点、实现三大目标、致力四项工程”总体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要求和建设任务，统筹本科人才培养各方面资源，引导学生刻苦学习，激励教师潜心教书，有效解决本科教学过程中制约性、瓶颈性问题，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以召开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启动和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七大工程”，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不断转变观念，进一步增强岗位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推进优良教风和学风形成。

到 2024 年，“四个回归”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以巩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教学管理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完备，信息化教学管理水平显著提高，育人环境、质量文化建设成效突出；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本科专业数动态控制在 70 个以内；课程铸魂育人功能得到全面发挥，课程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本科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地企融合教学成果凸显；“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教师数量不断壮大，生师比逐步达到 18:1，教学能力显著提升；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增 10-15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0-50 个；新建“校-地-企”综合教育教学实践基地 3-5 个，打造耕读教育实践基地 10-15 个，力争建成现代产业学院 2-3 个。

三、行动内容

（一）实施专业建设提质工程

具体目标：推动专业交叉融合，提升专业内涵质量，动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逐步将本科专业总数动态控制在 70 个以内；新增 6-1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4-6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力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如期完成验收任务，提升传统优势农科或涉农专业质量内涵，力争 2-3 个专业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完成 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重点举措：

1. **强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认真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情况年度检查，落实各专业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分配使用情况，查找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调、督促各单位如期实现建设目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逐步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验收工作，对按期通过验收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给予 20 万元、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学院）

2. **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坚持“扶需、扶新、扶优、扶特”八字方针，做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明确专业建设重点，新增 1-3 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急需的新兴涉农专业；实施专业末位淘汰制，停招或整合 4-6 个“一差两高三低”的非农或非涉农专业。（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乡村振兴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教学学院）

3. **加快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制定《湖南农业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专业，实施“一次性规划、分批次推进”层次递进专业认证工作，对已获受理认证申请的专业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和5万元奖励，并在课程建设、师资队伍优化、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力争2-3个专业通过国家级三级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20万元，对“有条件通过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学院）

4. **实施专业交叉融合建设。**推进传统农科专业工程化、信息化，非农专业融入农科元素，促进农科与理、工、文科的深度交叉融合；推动探索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前瞻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强化院院协同，试点开展跨学院、跨专业联合人才培养，将不同专业课程跨专业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实现师资打通、课程互嵌、基地共享目标。（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各教学学院）

5. **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按照《关于修订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2022年完成在招8个大类、74个本科专业及20余个中外合作、创新班、辅修班、教育班、专升本班等各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并面向社会公开，吸纳合理意见建议，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确保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上学期完成付印。（责任单位：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

（二）实施课程建设提速工程

具体目标：引导教师回归本分，推动课程建设逐步实现“五个百分百”目标，即落实思政课教学要求达100%，非思政课课程思政覆盖率100%、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完成率100%、专业核心课程评估覆盖率100%、课程信息化建设率100%；新增10-15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完成150-200门专业核心课程评估建设工作。

重点举措：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践行“大思政课”教学理念，构建“思政+三农+艺术”思政课教学新模式，打造湖南农大思政课教学品牌；将“四史”教育纳入本科专业必修科目；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程建设；完成1-2门湖南省思政课“金课”建设；建设好校本特色思政课教学资源，在“三基地四平台”思政课实践教学平台基础上，创新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思政课实践教学模式，重点建好8-10个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鼓励师生同学、同行、同研、同讲；积极推动思政课大中小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思政教师教书育人水平。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7. 加速课程质量内涵建设。充分发挥“湖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引领指导作用，打造3-5个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遴选30-40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力争获批1-2个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编撰3-5本“湖南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案例集”，定期、分片组织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力争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0-15门，新建

设 100-120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紧跟学科与技术发展前沿，推进专业核心课程内涵改造升级；开展“大国三农”“乡村振兴”等校本特色通识教育课程建设，建、引结合，专、兼结合，打造高水平通识课程教师队伍和课程体系，编印《湖南农业大学 2022 版通识核心课程简介》；从课程育人目标、产出导向（OBE）、课程内容、教学模式、考核指标、教材选用等 6 个方面百分百完成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责任单位：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

8. 实施课程评估工作。制订《湖南农业大学课程评估办法》，从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等方面构建科学可行的评估标准，促进教师及时将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纳入课程教学之中，推动课程教学内容更新迭代和内涵提升，不断提高课程“两性一度”，实现课程动态优化调整。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核心课程为试点，每年完成 50-80 门课程评估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9. 推进教学新形态建设。加速信息技术与本科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本科教学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加快本科教学数字化转型，建设集课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资源“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教学与管理平台，推动本科课程百分百上网；以一流本科课程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核心课程为试点，加快推进课程试题库建设，每年建成 100-150 门；确定 5-8 门全校性公共必修课进行规模化机考试点，实现“教考分离”

和无纸化考试，并逐步向其他类型课程推广。（责任单位：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相关教学单位）

10. 强化教材编选管理。完善优秀教材建设及奖励机制，鼓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和专家教授编写高质量教材，重点支持建设能体现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10-15 本；鼓励教师开发建设多介质、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迭代的新形态教材 8-10 本；力争获批“十四五”规划教材 2-3 本；引导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实践教学，支持各专业教师团队编写实验教学指导书 15-20 本；严格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选用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通识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

（三）实施实践教学提档工程

具体目标：对标行业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发展，实施课程实验与实验课程内涵改造；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强化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在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占比重，确保农、理、工、艺术类专业 30%以上、其他专业类 20%以上，共建 3-5 个“校-地-企”综合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打造 10-15 个耕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30-50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健全完善产教融合长效机制，打造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实训实习基地、产教融合联盟等育人平台。

重点举措：

11.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系统构建校内实验教学与校外实习实训系统联动、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平台，清理并取缔不符合教学实际的校外实习基地，确保每个专业至少有2-3个校外本科教学实习基地，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实践教学动态，实现实践教学全过程精准化管理；依托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乡村振兴示范县（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与企业 and 地方政府合作实施人才共培计划，共建3-5个“校-地-企”综合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打造10-15个耕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投入，改善本科实验室条件，对标行业产业发展和新技术发展，创建新型实验项目和实验技术体系；加速推进虚拟仿真、虚拟现实技术在实践教学中的建设和应用，每个自然科学类本科专业至少建成1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制订《湖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开放管理办法》，加大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中心的开放力度，更好地满足本科学生自主实习实践、创新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需求，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运行管理经费。（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岳麓山实验室项目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教务处、乡村振兴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教学单位）

12. 加快校内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以“岳麓山实验室”建设为契机，秉承科学合理、资源共享、经济适用、生态友好的建设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适度超前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浏阳教学科研综合基地、校园西南角教学实习基地、

袁隆平纪念馆、农业科技史馆等新农科实习基地建设；完善标本馆、美术馆、耕读书院等建设与管理，构建思政与人文教育类现代农业教育教学综合实践育人的新文科实习基地；逐步打造集自主创新、实习实训、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的农业机械、食品安全、材料化工、资源环境等新工科实习基地建设。（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1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快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重建工作。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就创融合发展理念，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渗透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坚持思创融合，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新载体，为创新创业教育注入新活力；坚持专创融合，完善基于专业的“双创”课程体系，打造高质量“双创”教师队伍，搭建实践化、多元化“双创”实践平台，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坚持产创融合，切实增强大学生双创实践能力，努力构建课程、师资、平台、科研、赛事和以学生为中心的“五维一体”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学校双创工作迈上新台阶。力争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1-2项，银奖2-3项。（责任单位：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各教学学院）

（四）实施培养模式提优工程

具体目标：深化校地、校企合作，进一步拓展“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招生培养模式，争取政府新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培育等特岗计划，探索与知名企业合作“订单

式”招收培养人才模式，10-15个专业启动并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力争建成2-3个现代产业学院。

重点举措：

14.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结现有8个类21个专业大类招生改革经验，不断完善招生选拔与培养机制；深化“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培养模式改革，扩大校政、校企、校校（职中）合作范围，在做好农技、农机、水利特岗，公费师范生计划，ACCA、CFA、互联网+移动等创新班的基础上，力争新增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培育等特岗计划，与知名企业和社会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招生培养计划，培养一大批有本领、下得去、留得住、离不开、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基层教师）；科学制订“专升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着重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进一步探索“本科生院”“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交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15. 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发展，以首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8个农学类专业为重点，进一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试点探索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卓越法治人才等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一流农林科技人才、一流涉农工程科技人才、一流涉农文科人才。（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16. 拓展现代产业学院培养模式。以湖南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农学院”为试点，进一步实施“引企入教”“引企入校”合作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做实做优校企共建、共管、共享、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力争建成2-3个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学院。（责任单位：教务处、乡村振兴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各教学学院）

（五）实施师资队伍提升工程

具体目标：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政治关，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课程教学团队和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模式，培育20-30个示范性课程教学团队；完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教学和育人水平；开展“神农名师”遴选工作，发挥名师示范带动作用；加大专任教师引进力度，学校整体生师比逐步达到18:1。

重点举措：

17. 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落实“学校教学管理人员联系基层教学组织制度”，定期参与和指导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严格执行双周四下午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制度，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式变革、教学学术创新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提升教师整体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探索校校、校企、校地、院

院等联合建设模式,力争建设 1-2 个省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
(责任单位: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18. 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试点,探索“专业核心课为主,基础课为辅,选修课为延伸”的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通过校内外结合、“老中青”传帮带,促进教学团队成员在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活力与能力提升。建设 20-30 个校级示范性课程教学团队,并在全校辐射示范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 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通识教育中心, 各教学学院)

19. 构建教师教学发展新格局。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秉承“创新、高效、融合、交互、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校企合作、校院联动”模式,系统打造“六力提升培训体系”,巩固和发挥“教学务本平台”资源整合和辐射功能,针对不同年龄、职称、类型教师制订相关培训内容、学分要求和考核标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职级晋升、评奖推优等范畴;每年开展 30-40 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责任单位: 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各教学单位)

20. 实施名师选树计划、发挥名师示范作用。通过实施“神农名师”工程、教师荣誉评定、教学竞赛活动等,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2024 年前遴选“神农名师”2-3 人;大力宣传神农名师、青年教学标兵、教学卓越奖获得者、

各级优秀教师和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获得者的优秀事迹和敬业精神，定期举行先进事迹报告会、优质教学示范课，充分发挥名师名匠在师德师风、教艺教技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师资整体水平。（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各教学学院）

21. 强化教师育人实绩考核评价。在教师职称职级晋升中，进一步突出本科教学实绩，晋升指标向专心从事本科教学并潜心教学研究的教师倾斜；在教师职称职级晋升中严格执行《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湘农大发〔2022〕54号）。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有关规定，引导教授加大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时间与精力投入。在年度考核评优、职级晋升、评奖推优中，对教授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进行严格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22. 大力充实专任教师数量。对标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要求，结合专业生师比、学校生师比现状，进入计划优先保障本科教学师资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向专任教师转岗，适当扩大外聘教师数量和比例，学校生师比逐步达到18:1。（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六）实施教学管理提高工程

具体目标：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提升教学管理人员素质；完成教室提质改造，改善教室育人环境；扩充教室数

量，满足教学基本需求；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键办”信息化教学管理目标；力争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1-2项。

重点举措：

23. 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科教学管理各项制度，改革人才培养绩效核拨办法，修订《湖南农业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农大〔2012〕66号）等文件，制订《湖南农业大学线上教学管理办法》《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等制度，新编《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管理制度汇编》（2023版）。（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24. 强化教学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学管理队伍，优化教学管理人员年龄、学历、专业结构，实施教学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年开展3-5期专项培训；设立“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管理奖”，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管理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的教学管理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25. 深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改革。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学管理系统功能建设与运用，实现标准化的数据管理，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键办”信息化、精准化教学管理目标；根据调研情况确定在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园区等场所增设证明类材料打印等自助服务终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教学管理生态系统，为全校师生提供便捷的智能化、人性化自助服务。（责任单位：信息与网络中心、教务处）

26. 优化教学成果培育机制。坚持教学问题导向，聚焦教学重点难点，实施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制”和重点项目遴选培育机制。加大培育和凝练教学改革成果力度，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60-80项，力争获批省级教学成果奖18-20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2项。（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各教学单位）

27. 加强校园育人环境建设。依托岳麓山实验室建设与科研平台（实验室）搬迁，扩充教室60-80间；加快完成新体育馆建设并投入使用。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原则，对教学楼及体育场馆等设施设备进行提质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重点改造8-10间智慧教室，1-2间自助式视频课程录播室。2023年前完成教学楼、体育场馆文化建设，逐步实现“布局科学合理、内容形式丰富、德育成效显著”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党委宣传部、后勤保障中心）

（七）实施质量监控提效工程

具体目标：落实《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章程》（湘农大发〔2022〕43号）和《湖南农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湘农大〔2019〕21号）；对标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制订并实施《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方案》《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等；营造良好学习风气，促进学生好学、乐学、善学、勤学；完善全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和评估系统；确保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顺利通过。

重点举措：

28. 强化质量督导评估。建立“老中青”结合、结构合理的本科教学督导队伍，采取常规与专项、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校、院教学督导团(组)在本科教学中督教、督学、督管、督导的职能，每年开展8-10次集中教学督导检查工作。建立教学督导团(组)与教学管理人员定期交流制度，促进教学督导反馈结果运用。(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9. 完善质量评价体系。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质量保障三大理念，推动“总结性评估”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促进本科教学评价从“用经验说话”到“用数据驱动”，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成长情况；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促进学校管理、决策的科学化。(责任单位：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30. 实施本科教学运行管理考核。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课堂教学管理等10个方面开展本科教学运行管理考核，并设立“特色项目”，督促各学院凝练本单位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特色。(责任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31.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建立良好学风引导与监管机制，强化教师课堂管控职责，营造良好课堂教学氛围和优良学风形成；完善课程考核管理制度，推进课程全过程管理和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学

业标准和考风管理，落实《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风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湘农大发〔2022〕30号），净化考风、严肃考纪；优化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32. 布局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2021-2025年）》，紧扣“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目标，提前谋划布局 and 启动迎评工作，对标对表，在“找差距”上狠下功夫，在“补短板”上精准施策，在“强弱项”上抓好落实，进一步凝炼办学特色，并组织开展校内预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教务处、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

四、实施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5月）。学校组织开展本科教学思想大讨论，召开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启动并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2. 推进落实阶段（2022-2024年）。建立校级指导、院级落实的推进工作机制，点面线结合，全程跟踪推动；建立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做好专项经费预算安排，精准分类施策；找亮点、抓特色、树典型，进行阶段性总结提升，发掘一批优秀案例和成果，进行宣传展示推广，促进校、院两级本科

教学质量提升常态化。

3. **全面总结阶段（2024年10-12月）。**召开2024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卓越的学院给予一定奖励，并组织经验推广、示范引领；对工作开展不力、本科教学质量下滑、可能对审核评估造成较大影响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令其限期整改。

五、组织保障

1.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_{工作}落实细化方案，保障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推动构建本科教学新生态，质量提升新常态。

2. **条件保障。**学校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保证本科教学经费优先投入和逐年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和完善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大对本科教学改革的投入，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3. **监督指导。**各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督导监督，把“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成效作为各学院年度考核和教学运行管理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督查范围，确保各项本科教学经费落实、用实，切实推动各项目标高质量完成。

名词解释

1. **四个回归**：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
2. **七大工程**：专业建设提质工程；课程建设提速工程；实践教学提档工程；培养模式提优工程；师资队伍提升工程；教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监控提效工程。
3. **一差两高三低**：办学条件差（主要是生师比大、教学实践基地不足等）；转专业申请率高、与省内高校同质性高；一志愿填报率低、录取分数低、毕业去向落实率低。
4. **教考分离**：课堂教学的老师不参与考核试卷命题，出卷的老师未参与本课堂教学。
5. **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6. **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7. **六力**：**政治力**（课程思政）；**思维力**（教学理念和方法）；**执行力**（教育技术应用）；**整合力**（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创新力**（教学研究）；**亲和力**（师德师风）。
8. **四新专业**：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
9. **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五个度**

(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